

標租土地清冊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是否停標	備註
1	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1258 (持分1/1))	1,749.04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地目：旱 等則：17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 甘藷 6,804 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 每公斤 4 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 11,574	10,000	詳花蓮縣有土地（農作）標租賃契約書	9 年	否	1. 地上為新城村19鄰新興一路6號北側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府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0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府為製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本府公告當年期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十折算代金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6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並依花蓮縣縣有土地（農作）標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 倘未檢附，得標人需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7.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設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倘是，應先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8. 標租位置詳附圖。 (請掃QR code →) 
		1259 (持分1/1))	140.69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當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是否停標	備註
2	花蓮縣瑞穗鄉青蓮段	380 (持分1/1)	3,908.40	風景區農牧用地	地目：旱 等則：18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 甘藷 6,188 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 每公斤 4 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 21,771	10,000	詳花蓮縣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	9 年	否	1. 地上為瑞良村中山路三段104號北側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府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0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府為製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本府公告當年期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十折算代金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6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並依花蓮縣縣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 倘未檢附，得標人需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7.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設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倘是，應先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8. 標租位置詳附圖。 (請掃QR code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當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是否停標	備註
3	花蓮縣瑞穗鄉青蓮段	517 (持分1/1)	5,321.09	風景區農牧用地	地目：旱 等則：18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 甘藷 6,188 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 每公斤 4 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 29,637	10,000	詳花蓮縣有土地（農作）標租賃契約書	9 年	否	1. 地上為瑞良村中山路三段104號北側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府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0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府為製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本府公告當年期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十折算代金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26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並依花蓮縣縣有土地（農作）標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 倘未檢附，得標人需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7.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設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倘是，應先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8. 標租位置詳附圖。 (請掃QR code →) 